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5〕3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县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中医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丰顺县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南门路36号。项目内容为新增使用1台DR机（东芝DRX-3724HD）和1台CT机（Optima），共2台设备，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该院于2006年6月通过了广东省环保厅（原广东省环保局）核技术应用环评审批，原使用的1台CT机（GEProSpeed）、1台X射线机（上海三叶）和1台床边机（上海）共3台设备已报废。本次属扩建项目，且已建成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核技术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

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应尽快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丰顺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印发
